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科函〔2017〕112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 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各交通职业院校、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交科技函〔2017〕26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根据《通知》申报要求，研发中心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高新技术企业优先，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须为独立法人。

二、请申报单位将材料申请报告一式15份（另附电子版）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厅科技处。

---

联系人：袁功青、黎侃

电话：020-83804950, 传真：020-83732096

电子邮箱：jtkj@gdc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